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川教科函〔2021〕309号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达川区2021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设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完中、职高初中部：

现将《达川区2021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6日



达川区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103 号）精神和达州市教育局关于招生工作相关要求，为持续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一步推进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的要求，加大力度规范招生入学秩序，构建良好基础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办公室、法规股、安办等股室负责人和基教股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达川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基础教育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初中招生工作。

达川区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在达川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进行。各相关学校要成立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由社区代表、家长代表、学校代表等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适龄少年儿童小升初入学工作。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就近免试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免试入学规定，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均有一个公办学位。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 坚持公、民办同步招生。城区公办、民办学校初中起始年级均实行网上同步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承诺录取,不得自行组织招生报名。公办学校实行“先登记再划片后入学”的招生办法,按照户籍与实际居住地相结合,根据报名登记人数,结合学位统筹管理,本着相对就近原则实行划片入学。民办学校招生由区教科局统一管理,主要面向本区域招生,其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和范围由区教科局核定,需扩大招生范围的,须经区教科局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 坚持严控招生计划。初中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本服务区内符合就读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招生办法

(一) 城区公办初中招生

1.招生对象

达川城区户籍(指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注册或迁入达川城区)和非达川城区户籍但具有达川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包括盲、聋、哑、智障等特殊少年),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等群体子女和暂住在达川城区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招生流程(日程安排见附件 5)

(1) 发布公告

招生学校发布《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公告》(附件 1)。

（2）现场咨询

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招生咨询处，公布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宣传招生政策，接受家长咨询。

（3）网上报名（7月21日9:00-7月23日17:00）

适龄少年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进入“达川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点击“初一新生入学”——“报名通道”——“公办报名”，选择正确的报名类型，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3。区教科局在达川中学华蜀校区和达县职高初中部分别设立网上报名服务点，为大家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4）资格审核

①网上初审（7月24日-7月26日）。由区教科局组织实施。通过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系统核查入学登记资料中户籍信息的真实性，通过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核查入学登记资料中房产信息的真实性。初审结果会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若初审未通过，需补充资料的家长请于7月26日17:00前完善资料后通过报名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②划定审核点（7月27日）。通过网上初审后，区教科局根据报名信息划定现场审核点（学校），审核点学校不等同于最后划片学校，划定的审核点会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

③现场审核（7月28日-7月30日）。家长携带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户口簿、房产佐证等材料原件到指定的审核点（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④入户调查（7月31日）。各审核点（学校）成立专门的审查小组，通过入户调查等形式，对需要入户调查的入学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⑤公布招生区域（8月2日）。根据区域生源登记数量和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划定招生区域，并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

（5）入学登记

①安排学位。

A.户籍优先原则。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能提供有效的达川城区房产信息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根据房产地址所在区域按“第一顺位”优先指派学位；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不能提供有效的达川城区房产信息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学位情况，按“第二顺位”指派学位。

B.学位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科局根据学位管理原则，按“第三顺位”统筹安排学位。

②公布新生名单（8月3日）。区教科局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③新生报名注册。8月底，适龄少年儿童凭户口本到学校报名注册，并签订《2021年达川区适龄少年儿童就读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6），具体报名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3.招生注意事项

（1）为便于家长解读招生政策，进一步明确网上报名所提供的

资料，根据适龄少年儿童户籍信息、其法定监护人房产信息等不同情况，划分了七种报名类型，如有不在这七种类型之列的，请电话咨询达川区教科局（电话：0818-2661325、0818-2675356、0818-2675183）。

（2）原则上同一套房产只能解决一名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多胞胎和符合政策的二孩除外）。

（3）用于登记的房产（含政府提供的廉租房、公租房）以交付使用且实际居住为准，期房或未实际居住的房产不作为报名登记参考住址，商用住房不作为报名登记房产依据。

（4）用于登记的房产属与他人共同持有产权的，其房屋产权占有比例高于50%（不含50%）才能作为报名登记参考住址。

（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同等对待，统一管理。户籍属通川区城区、复兴镇、罗江镇、磐石镇，高新区，达川区明月江街道办事处、石板街道办事处和河市镇的适龄少年儿童不列入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范围。

（6）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在达川城区的唯一房产为期房，未交付使用，可视为无房，可以适龄少年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达川城区的房产登记。

（7）凡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划片入学资格。

（二）城区民办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2021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包括盲、聋、哑、智障等特殊少年）。

2.招生流程（日程安排见附件5）

（1）发布公告

招生学校发布《2021年达川区xx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公告》（见附件2）。

（2）现场咨询

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招生咨询处，公布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宣传招生政策，接受家长咨询。

（3）网上报名（7月21日9:00-7月23日17:00）

适龄少年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进入“达川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初一新生入学”——“报名通道”——“民办报名”，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4。区教科局在城区各民办学校分别设立网上报名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4）资格审核（7月24日-8月2日）

由区教科局组织实施。审核结果会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若审核未通过，需补充资料的家长请于7月31日17:00前完善资料后通过报名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5）入学登记

①安排学位。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若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于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报名的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如果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还可以选择其他未招满的民办学校，如果不愿再选择民办学校，则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若被

民办学校录取但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再享受划片入学，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②公布新生名单（8月3日）。区教科局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③新生报名注册。8月底，适龄少年儿童凭户口本到学校报名注册。具体报名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乡（镇）学校初中招生

达川区各乡（镇）单设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农村高完中初中部按上述招生原则开展招生登记工作，按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原则，即乡（镇）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免试直升当地初中学校就读。有大校额或大班额的乡（镇）学校，原则上不得招收非本乡（镇）户籍学生，要确保辖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并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控制班额。

（四）其它情况说明

1.具有达川城区公、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但必须按照城区公、民办初中招生办法，通过统一的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有达川城区公、民办学校学籍但不属于达川城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就读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初中，按照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办法，通过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2.达川区户籍的盲、聋、哑、智障等特殊适龄少年儿童可到户籍所在地就近学校随班就读，若无法随班就读的，可到达州市

特殊教育学校或达川区特殊教育学校（赵家镇）就读。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特殊适龄少年儿童。

3.对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等群体子女入学按有关政策持相关证明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4.达川城区公办、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入学报名均通过“达川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每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可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报名端口中选择其中一个端口进行报名登记。

5.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因各种原因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申请就读公办初中一年级的,可进行补登记,由区教科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具体登记时间可拨打区教科局招生咨询电话询问(电话: 0818-2661325、0818-2675356、0818-2675183)。

6.达州市第一中学校招生。达州市第一中学校主要面向达州主城区(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招生,自愿就读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初一年级的适龄少年儿童可通过公办初中招生办法,进行网上报名登记。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

7.市直属民办学校招生。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市直属民办学校主要面向主城区(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招生,自愿就读的适龄少年儿童可根据民办初中报名办法,进行网上报名登记。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

四、严肃招生纪律

（一）坚持免试入学，严禁违规招生。各招生学校要严格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各公、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借招生之名擅自立项目收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物、赞助费等，不得在区教科局审定的新生名单外进行招生，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坚持公、民同步，实行“阳光招生”。所有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各公、民办学校招生要做到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设立招生咨询处，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严肃工作作风，加强服务意识，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所有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须提前报经区教科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不可在网上报名开始前提前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做商业招生宣传。

（三）坚持均衡编班，严控招生计划。规范入学管理，实施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依据考试成绩设立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尖子班等，不得出现超过 55 人大班额。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突破本校控制性计划总数和规定班额。凡超过本校控制性计划总数的，超过部分一律不予办理电子学籍注册；

对超过本校控制性计划总数和规定班额的学校,将对学校负责人实行严格问责。

五、设立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

(一) 招生咨询电话:

1.区教科局: 0818-2661325 0818-2675183 0818-2675356。

2.招生学校:

(1) 达川城区公、民办学校初中招生电话

学校名称	校 区	性质 (公办/民办)	招生咨询电话 (初中)
达州中学	翠屏校区	公办	18180183345
达州中学	杨柳校区	公办	0818-7233628 15881855568
达川中学		公办	0818-2666169 19983755123
达川四中		公办	0818-2659124
达县职高	初中部	公办	18982838821 18982838820 18982838667
金华学校		公办	13982884960
铭仁园学校		民办	0818-8038811 13989171625
巨全学校		民办	0818-3699222 15775665678
东辰学校		民办	0818-7232288 / 7232299 18808186188
耀华学校	南城校区	民办	0818-7231122 15983882925 18282253208
耀华学校	河市校区	民办	0818-7231122 15983882925 18282253208
华英学校		民办	13036637389 13547234113
真佛山文武学校		民办	0818-5555558 19881850668 19881888206
升华嘉慧学校		民办	15228057372
翠屏实验学校		民办	15881450625 18282276666
华宇学校	河市	民办	18908248458 18160052180

(2) 达州市直属公、民办学校初中招生电话

学 校	性质（公办/民办）	招 生 电 话
达州市第一中学校	公办	0818-2632112
达州嘉祥外国语学校	民办	0818-2117701
达州市天立学校	民办	0818-3649999
达州新世纪学校	民办	0818-2392333

(二) 招生投诉电话：

区教科局：0818-2675166。

附件：1. 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公告(公办学校适用)

2. 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公告(民办学校适用)

3. 2021 年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资料参考表（公办学校适用）

4. 2021 年达川城区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资料参考表（民办学校适用）

5. 2021 年达川城区公、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登记日程安排表

6. 2021 年达川区适龄少年儿童就读公办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公办学校适用）

附件 1

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 登 记 公 告

(公办学校适用)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即将跨入初中阶段学习，现根据《达川区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特向您告知入学登记事宜：

一、登记对象

达川城区户籍（指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注册或迁入达川城区）和非达川城区户籍但具有达川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包括盲、聋、哑、智障等特殊少年），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等群体子女和暂住在达川城区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7 月 21 日 9:00-7 月 23 日 17:00）

适龄少年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进入“达川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点击“初一新生入学”——“报名通道”——“公办报名”，选择正确的报名类型，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区教科局在达川中学华蜀校区和达县职高初中部分别设立网上报名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二）资格审核

1.网上初审（7月24日-7月26日）。通过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系统核查入学登记资料中户籍信息的真实性，通过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核查入学登记资料中房产信息的真实性。初审结果会以短信告知家长，若初审未通过，需补充资料的家长请于7月26日17:00前完善资料后通过报名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2.划定审核点（7月27日）。通过网上初审后，区教科局根据报名信息划定现场审核点（学校），审核点学校不等同于最后划片学校，审划定的审核点会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

3.现场审核（7月28日-7月30日）。家长携带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户口簿、房产佐证等材料原件到指定的审核点（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4.入户调查（7月31日）。各审核点（学校）成立专门的审查小组，通过入户调查等形式，对需要入户调查的入学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5.公布招生区域（8月2日）。根据区域生源登记数量和学校招生计划划定招生区域，并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

（三）入学登记

1.安排学位。符合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按户籍优先原则和学位管理原则安排学位。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能提供有效的达川城区房产信息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根据房产地址所在区域按“第一顺位”优先指派学

位；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不能提供有效的达川城区房产信息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学位情况，按“第二顺位”指派学位。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科局根据学位管理原则，按“第三顺位”统筹安排学位。

2.公布新生名单（8月3日）。区教科局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3.新生报名注册。8月底，适龄少年儿童凭户口本到学校报名注册，并签订《2021年达川区适龄儿童就读公办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具体报名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招生咨询电话

达州市达川区 xx 学校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 登 记 公 告

(民办学校适用)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即将跨入初中阶段学习，现根据《达川区 2021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特向您告知入学登记事宜：

一、登记对象

2021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包括盲、聋、哑、智障等特殊少年）。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7 月 21 日 9:00-7 月 23 日 17:00）

适龄少年儿童监护人通过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进入“达川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初一新生入学”——“报名通道”——“民办报名”，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区教科局在城区各民办学校分别设立网上报名服务点，为广大家长提供报名咨询和服务。

（二）资格审核（7 月 24 日-8 月 2 日）

由区教科局组织实施，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告知家长，若审核未通过，需补充资料的家长请于 7 月 31 日 17:00 前完善资料后

通过报名平台重新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三）入学登记

1.安排学位。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于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报名的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如果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还可以选择其他未招满的民办学校，如果不愿再选择民办学校，则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如果被民办学校录取但放弃民办学位的，不再享受划片入学，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2.公布新生名单（8月3日）。区教科局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询。

3.新生报名注册。8月底，适龄少年儿童凭户口本到学校报名注册。具体报名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收费项目及费用

四、招生咨询电话

达州市达川区 xx 学校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资料参考表

(公办学校适用)

报名类型	报名登记提供的资料
类型一：城区户口父母有房的 （即：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以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进行报名登记的）	1. 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2. 房产佐证：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位于达川城区的房产佐证材料原件。有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已购买且实际居住，但无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提供由区房管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房屋登记记录表；住房属廉租房（公租房）的提供政府廉租房（公租房）协议原件。 3. 亲子关系佐证：适龄少年儿童与房产所有者（也是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不一致的，提供适龄少年儿童与房产所有者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如：出生医学证等原件。
类型二：城区户口老人有房的 （即：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达川城区无房或未交房，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进行报名登记的）	1. 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和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同册”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法定监护人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2. 房产佐证：提供适龄少年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位于达川城区的房产佐证材料原件。有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已购买且实际居住，但无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提供由区房管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房屋登记记录表；住房属廉租房（公租房）的提供政府廉租房（公租房）协议原件。 3. 无房佐证：提供由区房管局出具的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母亲双方）在达川城区的无房佐证材料（房屋登记记录表）；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在达川城区的唯一房产为期房，未交付使用，可视为无房，提供由房管局出具的该套期房的房屋登记记录表。 4. 亲子关系佐证：若适龄少年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和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籍三代不同册，提供三代人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原件，如：户口簿、出生医学证等。

类型三：城区户口有安置房的 (即：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以拆迁自建房或安置房进行报名登记的)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城区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如拆迁房所有人为适龄少年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供“三代同册”的户口簿原件。 2.房产佐证：提供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卡原件；如原件丢失的，可提供由拆迁主体签字盖章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卡复印件。 3.无房佐证：若拆迁房所有人为适龄少年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供由区房管局出具的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母亲双方)在达川城区的无房佐证材料(房屋登记记录表)。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在达川城区的唯一房产为期房，未交付使用，可视为无房，提供由房管局出具的该套期房的房屋登记记录表。 4.亲子关系佐证：若适龄少年儿童以其法定监护人的拆迁房登记入学且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不一致的，提供适龄少年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原件，如：出生医学证等。若适龄少年儿童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拆迁房登记入学且户籍三代不同册的，提供三代人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原件，如：户口簿、出生医学证等。
类型四：城区户口但无房的(即：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父母无房或不能提供有效房产资料进行报名登记的)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类型五：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2.亲子关系佐证：适龄少年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不一致的，提供适龄少年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原件，如：出生医学证等。 3.居住佐证：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母亲双方)在达川城区无房产，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和其法定监护人在达川城区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回执；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父亲或母亲)在达川城区有房产且实际入住的，提供该套房产的有效佐证材料(房产证或区房管局出具的房屋登记记录表)，无需再提供居住证。

	4.社保佐证：提供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适龄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之一（父亲或母亲）在达州市本级或达川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的佐证材料(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类型六：非城区户口但有学籍的 (即：非城区户籍但具有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初中的)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2.学籍佐证：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在城区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的学籍佐证材料。
类型七：报市一中的（即：自愿在达州市第一中学就读初中一年级的适龄少年儿童）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说明：1.达川城区范围指翠屏街道办事处、三里坪街道办事处和杨柳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2.户籍属通川区城区、复兴镇、罗江镇、磐石镇，高新区，达川区明月江街道办事处、石板街道办事处和河市镇的适龄少年儿童不列入达川城区公办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范围。	

附件 4

2021 年达川城区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资料参考表

(民办学校适用)

报名登记提供的资料
1.户口簿：提供适龄少年儿童户口簿原件（首页、户主页、适龄少年儿童页）。

附件 5

2021 年达川城区公、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 招生报名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时 间 安 排	招 生 流 程	
		公 办 学 校	民 办 学 校
1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	网上报名。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手机关注“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入学报名”选项，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2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网上初审。由区教科局针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网上初审。	网上审核。区教科局和各民办招生学校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若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于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报名的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如果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还可以选择其他未招满的民办学校，如果不愿再选择民办学校，则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如果被民办学校录取但放弃民办学位的，不再享受划片入学，由区教科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3	7 月 27 日	划定现场审核点。初审合格后，划定现场审核点（学校），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达川教科”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查询。	
4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	现场审核。监护人携带网上报名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到指定的审核点（学校）进行现场审核。审核点（学校）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张贴现场审核名单。	
5	7 月 31 日	入户调查。招生学校到需要进行入户调查的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核实报名信息。	
6	8 月 1 日	上报审核情况。审核点（学校）上报现场审核情况。	
7	8 月 2 日	公布招生区域。公布各招生学校招生区域。	
8	8 月 3 日	公布招生名单。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平台”查询。	公布招生名单。公布各招生学校新生名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家长，家长也可通过“平台”查询。

备注：公办学校初中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因各种原因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达川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申请就读公办学校初中的，可进行补登记，由区教科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具体登记时间可拨打区教科局招生咨询电话询问：0818-2661325 0818-2675356 。

附件 6

2021 年达川区适龄少年儿童就读公办初中 一年级入学登记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公办学校适用）

_____学校：

根据《 2021 年达川区 xx 学校初中一年级入学登记公告》
要求，本人作为你校初一新生——_____（学生姓名）的监
护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对初一新生_____（学生姓名）
就读初中一年级登记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
有虚假或伪造资料，所登记学生主动放弃你校初一就读机会，同
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监护人姓名）

（ 签字并盖上指纹 ）

2021 年 月 日